

#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否应该“适可而止”

## ——重庆摔婴女童案引发的思考

2013年11月25日，重庆长寿区10岁女孩李蕾在电梯内反复摔打一岁半男童原原，并将其带出电梯，最终致其从25层坠楼的事件引发了全社会关注。女孩李蕾在虐待原原时的残酷冷血；在安慰原原外婆时的平和冷静；以及李蕾父母对于此事的嚣张气焰，无不令人发指。

事件发生之后，这两个孩子的情况一直牵动着大家的心，不同的是，对于原原，大家关心的是他的治疗和康复情况，而对于李蕾，则关心的是等待着她的惩罚和制裁。令人欣慰的是，如今原原经过医院的抢救，已经脱离了生命危险，但左臂及左腿仍未恢复知觉。更让大家难以接受的是，由于女孩李蕾是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，所以她对于自己的这一系列所作所为将不会承担任何刑事责任，仅有的法律后果，恐怕只是其父母需要面对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根据我国《刑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为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人，即是不论实施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，都不负刑事责任，不会被判处任何刑罚，仅需由其监护人按照实际情况，对被害人做出一定程度的民事赔偿。

2013年另一件未成年人强奸的案件还未平息，女孩李蕾的恶行及其父母毫无同情和歉意的回应，就再一次触动了全国人民敏感而脆弱的神经。这一次，大家几乎都开始思考这样的问题：未成年人，真的应该被法律无条件地被保护吗？只因为未满14岁，所以哪怕极尽作恶之能事也可以不受任何制裁吗？如此保护，不是助长了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的气焰吗？

笔者认为，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的本意和初衷，并不仅仅是发给未成年人一张免死金牌，它的本意是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保护、教育和转化。人之初，性本善。后天的教育和成长经历对孩子的性格、行为有着决定性的影响，未满14岁的孩子，人生观价值观仍具有可塑性。

没有孩子应该被放弃。

原原身受重伤，看着原原在医院的照片，笔者扼腕叹息，几欲落泪，同大家一样每时每刻都在为他祈祷，希望他能够早日康复。其实，女孩李蕾也是一样，不过她身上是精神和心理层面的伤病。人们是否想过，有没有办法能够挽救这一个小小的邪恶心灵？虽然愤怒，但是毕竟，没有孩子应该被放弃。

笔者相信，再严密的法律也不能保证没有一个坏人逍遥法外。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存在，人类社会里除了逻辑、秩序、规则之外，还存在许多情感、道德和伦理的因素。我们不必把这个社会里所有的事情都归责给法律，一旦出现消极的事情就责怪法律的不完美。完美的事情太少了，而法律就像阳光一样，阳光驱逐黑暗，让它下面的一切都欣欣向荣；法律保护好人，也保护坏人。但思考如何将坏人变成好人，其实是我们应该做的事。